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100.12.30 理事會通過

101.06.15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7.05.18 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07.21 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後進，特訂定本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學術委員會下設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事宜，有關獎學金及相關作業費用則由本會營業行為項下支出。
第三條	<p>設籍本縣或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校以上建築科系學生得向本會申請本獎學金，獎項如下：</p> <p>一、研究所學生畢業論文（不得為建教合作案或委託案之題目）由該系所推薦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優異獎者，至多五名，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p> <p>二、大專校院建築設計畢業作品（不得為建教合作案或委託案之題目），經審查小組甄選出年度前三名，按名次順序，分別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壹萬貳仟元、壹萬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p> <p>三、高中職校各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名者，一次發給獎學金各參仟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p> <p>四、設籍本縣且於本縣轄區內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校以上建築科系者，領有本縣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至多五名，一次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p> <p>五、以上獎項名次視當年度申請數量及品質，名額得予調整或從缺。</p>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各款資格者應於當年七月一日前提送申請獎學金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	<p>依第三條各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必要文件如下：</p> <p>一、依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者，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li> <li>2. 畢業論文乙份(論文紙本不論是否獲頒獎學金皆不退還)。</li> <li>3. 推薦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二）。</li> </ol> <p>二、依第三條第二款申請者，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乙份(需系所用印，格式如附件一)。</li> <li>2. 當年度之畢業設計作品電子檔(PDF 檔，A3 版面 10 張以內，解析度 150dpi 及 96dpi 兩種格式各乙份及 300 字設計說明，WORD 檔)，燒製成光碟。</li> </ol>

	<p>三、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li> <li>2. 推薦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二)。</li> <li>3. 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li> </ol> <p>四、依第三條第四款申請者，應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li> <li>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li> <li>3. 宜蘭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li> <li>4. 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li> </ol>
第六條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會函各校，告知申請本獎學金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上開辦法(含附件)電子檔如需下載請至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網站 <http://yilan-archi.org.tw>